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1/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1-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即扣減 2020/21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1 萬元為上限。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但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4.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535-1/4/0 (21-22)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1-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一次性寬減 2020/21 課稅年度的稅款

3. 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 2020/21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1 萬元為上限。¹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香港法例第 112 章附表 43，以實施有關建議。

生效日期

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因此政府當局沒有就建議的稅務寬免事先進行諮詢。不過，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

¹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時發表的2021-2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7(一)及33(一)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結論

7.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年3月17日